

○○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更正後處分書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1.25. (八九)公處字第007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月25日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右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藉由報章專欄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所販售鐘錶零件之進口來源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事 實

- 一、檢舉函內容略以：○○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於八十七年○○月○○日及同年○○月○○日○○影劇報刊載銷售廣告，檢舉人因見其所代理之各國名牌手錶款式新穎、價格誘人，爰委託友人至○○百貨公司之被處分人門市，購買所謂瑞士原裝進口「○○」牌對錶，特價九、八八〇元，惟嗣後持該對錶至鄰近鐘錶行檢查，始發現其機芯係日本星辰2035機芯大陸製品，顯見該對錶並非瑞士原裝進口，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爰提出檢舉。
- 二、案經函請被處分人答辯，被處分人表示目前販售之「○○」對錶計有二種，一種為瑞士原裝進口零件，台灣組裝之鑽錶，市面售價約新臺幣三萬多元，另一種為特價限量錶，為大陸進口，市面售價為新臺幣九、八八〇元，僅在○○百貨公司販售，限量二百對，惟各百貨公司門市間有調貨販售之可能，而檢舉人所提供之對錶保用卡，係「○○」鑽錶之保用卡，而非特價限量錶之保用卡。嗣函請被處分人提供「○○」係瑞士鐘錶品牌及「鑽錶」係瑞士進口之相關證明文件，被處分人復電表示無法提出。另本會派員至○○百貨公司調查，被處分人門市表示於八十七年年底確有銷售一款新臺幣九、八八〇元之限量特價對錶，該對錶在十二點鐘上方均鑲有一顆真鑽，且係瑞士原裝進口，並附有保用卡。

理 由

- 一、案查○○影劇報八十七年○○月○○日及同年○○月○○日所載系爭廣告，其內容並未提及「○○」係瑞士鐘錶品牌，亦未載有「瑞士進口」字樣，惟系爭廣告版面旁之鐘錶專題報導載有「．．來自鐘錶王國瑞士的○○鐘錶品牌．．．」及「．．由瑞士進口的○○鑽錶．．，擁有一貫高品質的瑞士機芯．．」等內容，經查上開新聞內容係被處分人所提供，由○○影劇報記者整理撰寫，此有○○影劇報復函可稽，是以系爭報導核屬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

二、次查系爭報導提及「．．．來自鐘錶王國瑞士的○○鐘錶品牌．．．」、「．．．由瑞士進口的○○鑽錶．．，擁有一貫高品質的瑞士機芯．．」，經請被處分人提供「○○」為瑞士鐘錶品牌及渠所稱之「鑽錶」係瑞士進口之相關證明文件，渠復電表示無法提出；復查被處分人所稱之「特價限量錶」，於手錶十二點鐘上方鑲有一顆真鑽，且其保用卡同於鑽錶之保用卡，此為被處分人及渠門市所自承，亦有檢舉雙方提供之對錶照片及保用卡影本可稽；被處分人既無法證明「鑽錶」係瑞士進口，擁有瑞士機芯，亦無法說明「特價限量錶」為何附有鑽錶之保用卡，是以渠辯稱「○○」對錶計有二種，一種為瑞士原裝進口零件，台灣組裝之鑽錶，一種為特價限量錶，為大陸進口云云，尚無可採，故系爭報導有關「．．．來自鐘錶王國瑞士的○○鐘錶品牌．．．」、「．．．由瑞士進口的○○鑽錶．．，擁有一貫高品質的瑞士機芯．．」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洵堪認定。

三、綜上，被處分人之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而公平交易法修正條文雖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生效施行，惟前開具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表示之作成及散布均發生於八十七年間，故依行為時之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民眾八十七年○○月○○日檢舉函。
- 二、被處分人八十八年○○月○○日到會陳述紀錄。
- 三、○○影劇報八十八年○○月○○日復函。
- 四、本會八十七年○○月○○日調查紀錄與照片。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第四十一條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本處分書影本及理由，向本會提起訴願。